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精达”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高昇投资有限公司、蔡磊明、无锡微研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艳、谢欣沅、胡冠宇合计持有的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以下简称“草案（注册稿）”等相关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51 号）。

相较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草案（注册稿），本次公司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更新重组报告书全称。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删除了“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删除了“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4 日